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56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负责人：欧■■■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叶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彭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沪0101民初982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5943.6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浦东新区金桥路1221弄11号

1102、1102A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吴 刚 |
| 审 判 员 | 董琛剑 |
| 审 判 员 | 沈文轩 |

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航令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